附件2

|  |
| --- |
| 残疾人体育经费标准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经费标准 |
| 1 | 参加市集训补助 | 60元/天 |
| 2 | 参加国家、省集训补助 | 1.奥运单项冠军或集体项前三名100元/天。2.世界锦标赛、亚运会单项冠军或集体项前三名80元/天 。3.全运会、全国锦标赛单项冠军或集体项前三名60元 /天4.普通集训人员40元/天。 |
| 3 | 工作人员费 | 领（骑）跑员、陪练员、护理工作人员100元/人/天。 |
| 4 | 教练费 | 1.主教练200元/天。助理教练150元/天。 |
| 5 | 食宿费 | 1.集训人员伙食费（含训练饮用水）80元/天。2.集训人员住宿40-80元/人/天。 |
| 6 | 训练器材耗品费 | 1.田径、游泳、聋人篮球、聋人足球、盲人足球、盲人门球、坐式排球、飞镖、象棋、举重、柔道、硬地滚球等每人每天10元。2.网球、乒乓球、射箭、轮椅击剑等每人每天15元。3.自行车、轮椅篮球、射箭、羽毛球、轮椅冰壶等每人每天30元。 |
| 7 | 场地费 | 1.室外场地20元人/天。2.室内场地30元人/天。3.游泳场地50元人/天。 |
| 8 | 服装、医疗、保险费用 | 1．服装费每人每年不超过2000元，包括运动队的比赛服、训练服、鞋、帽等，特殊专业运动服除外。2．医疗费每人每年1500元标准统筹开支，集训期间出现的大额、特殊医疗费用，按规定程序另行报批。3．保险费每人每次不超过120元。 |
| 9 | 体育赛裁判员、分级员、工作人员 | 300元/人/天 |
| 10 | 市运会获奖补助 | 各镇街对在比赛中获前六名的运动员分别给予不高于：第一名6000元、第二名5000元、第三名4000元、第四名3000元、第五名2000元、第六名1000元的获奖补助；参加市级各项残疾人锦标赛获前六名的运动员分别按不高于市残运会标准的50%给予补助。 |
| 11 | 参加省级各项残疾人锦标赛获奖补助 | 对在比赛中获前六名的运动员分别给予：第一名3000元、第二名2000元、第三名1000元、第四名800元、第五名600元、第六名500元的获奖补助；主管教练按所带运动员获奖补助总额的50%给予补助。 |
| 12 | 参加省内外（境外）残疾人体育赛事的运动员、教练员补助 | 150元/人/天 |